

附件

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重点任务责任分工

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参与单位
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	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办法、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，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。	持续坚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
	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，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。			
	负责每季度召集二级“田长”会议，部署安排相关工作，组织对下级“田长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。			
	负责每年向烟台市政府报告本辖区耕地保护及“田长制”工作开展情况。			
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	负责落实村（居）三级“田长”，监督三级“田长”落实网格员，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	7月20日前	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）	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相关村（居）委员会
	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，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，每季度向市政府汇报本辖区耕地保护及“田长制”工作开展情况。	持续坚持		

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	负责组织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、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、破坏耕地等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行为，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，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。	持续坚持		
	负责定期召集三级田长会议，部署安排相关工作，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发放工作经费，对对落实“田长制”工作较好的各级田长、网格员给予表扬和资金奖励。	持续坚持		
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	负责落实片区网格员，向镇（街、区）报备。	7月20日前	各村（居）委员会	三级“田长”、网格员
	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，第一时间发现、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、挖沙、取土、采石、采矿、建厂、建窑、建坟、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、倾倒废弃物、污染物等破坏行为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行为，及时向上级田长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或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；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、调解纠纷。	持续坚持		
	负责对地块承包人、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，确保承包人进行耕种，杜绝破坏、撂荒、改变种植结构等现象的发生。	持续坚持		
	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，做好记录，每月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，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。	持续坚持		

“田长制”总结验收	对各镇（街、区）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	7月21日—7月31日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	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村（居）委员会
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	将“田长制”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，与耕地保护激励镇（街、区）评价、村庄评先树优和资金补助挂钩，确保完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	持续坚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	
激励政策	申报省级耕地保护激励镇（街、区），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、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、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。	持续坚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	财政局
	对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工作落实好的镇（街、区），给予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。	持续坚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
	落实“田长制”工作经费、耕地保护补助资金“亩均”标准、资金奖励标准	持续坚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违法查处	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、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检查，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“田长”进行对接，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、挖湖造景等占用、破坏耕地行为，各负其责，严格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	持续坚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	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

